

5月19日晚9点半左右,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贾东村,来自宿迁的民工邓某与妻子晚饭后散步,邓某突然倒在村中小休闲广场中的吊环下,最终不治身亡。妻子称丈夫是从吊环上摔下造成死亡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,警方正在调查死亡原因。目前体育设施遍布南京各小区、城市广场,这些体育设施的安全问题,引发不少人关注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/文 施向辉/摄

44岁男子在休闲广场意外身亡 家属称是玩吊环时摔的

南京警方表示:是不是“玩吊环致死”还没明确结论
群众体育设施安全问题引关注

现场探访

民工吊环下出了意外

当晚10点半左右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雨花台区贾东村,事发地点位于贾东村中央的一处休闲广场上。这处广场有一个篮球场大小,四周是草地,中间是平整的水泥地。水泥地上安装有吊环、漫步机,还有居民们用来按摩背部的器械、高一米左右的矮单杠等体育设施。在吊环下,一名男子倒在地上,周围站有不少民警,一辆急救车停在休闲广场旁。

倒在地上的男子一动不动,一名中年女子扑在他身上,痛哭不止。“男的姓邓,今年才44岁,在旁边哭的是他老婆。”居民丁先生告诉记者,在急救车、警车赶到之前,他正好路过现场。据倒地男子的妻子称,当时她和丈夫邓某饭后散步到这个休闲广场,邓某玩吊环时从上面摔了下来。这处广场周围没有路灯,一片漆黑,事发时没有其他目击者。据邓某妻子说,看到丈夫倒下后,她急忙蹲到丈夫身边,但丈夫已经没反应了。她赶紧将女儿喊来,女儿很快赶到,并打了120。“几分钟后,急救车就赶到现场了,但人已经不行了。”丁先生说。

他是家中的顶梁柱

“他们一家租住在村里,离这个广场只有一两百米。”附近居民告诉记者,邓某一来自宿迁,邓某在南京搞装潢。邓某夫妻带着儿子租住一间民房里,面积只有10多平方米。“儿子下个月就要高考了,父亲却出了这样的事,太可怜了。”居民们称,邓某夫妇还有一个女儿,前几天才从宿迁老家来到这里,邓某妻子、女儿都没有工作,一家人的收入来源就靠邓某一个人,现在邓某出事了,不知道这个家以后怎么办。

可能是玩吊环出了意外

记者在现场看到,吊环离地面的高度有两米左右,两个吊环及旁边的支架都是完好的。地面是水泥地,但邓某头部、身体周围并无血迹。周围居民猜测,可能是邓某玩吊环时,不慎从吊环处摔下,正好摔倒头部或颈椎等要害部位,造成致命后果。“我们看电视里,专业体操运动员在做吊环项目时,吊环下面一般都有教练看着,随时做出保护动作,以免发生意外。像我们村子这种吊环,如果使用者玩起高难度动作,摔下来很可能有危险。”居民们称,邓某只是一个打工的,并不会什么高难度动作,他只是偶而玩一下吊环,谁承想出了这种意外。



事发地点:南京雨花台区贾东村;涉事器材:吊环

家属质疑

吊环两米多高,不该配水泥地面

在现场,邓某妻子、女儿伏在邓某身边,大哭不止。在雨花台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及当地派出所民警现场勘查后,邓某妻子及几名亲属一直不肯答应运走邓某尸体,最后民警一边劝说,一边拽住邓某妻子,邓某的尸体才被运走。

“不能让他这么死得不明不白。”邓某的哥哥站在现场,神情激动。他和另一名亲属称,出事的休闲广场是水泥地

面,而吊环离地面有两米多高,人从高处摔到水泥地上,很容易发生意外。如果地面是塑胶或是沙土地,也许悲剧便不会发生。邓某哥哥称,他们一定要讨个说法,但一时之间他们搞不清楚到底该找哪个部门。

事发当晚11点左右,民警将邓某的妻女、哥哥等人一起带到派出所,对这起意外做进一步调查。

雨花台区体育局: 设施完好,地面不违规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雨花台区油坊社区,社区主任贾安忠告诉记者,邓某出事的这个休闲广场,体育设施是区体育局提供的,广场的水泥地是社区出钱平整的。他说,社区是本着为居民办实事的原则,建设了这处休闲广场,谁也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意外。他说,这处休闲广场在建设前是泥土地,社区出钱建成水泥地,也是为了打造好的环境,给居民们提供一处休闲

活动的场所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雨花台区体育局。该局局长刘光琴告诉记者,20日上午,她到了事发现场,发现广场上的体育设施是完好的,并没有毁损或遭到破坏。对于家属们质疑广场使用水泥地面,“目前并没有硬性要求,这种体育设施场地一定要用塑胶。”她说,事发地使用水泥地面,并没有违反规定。

警方说法

是不是玩吊环造成的,还没结论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雨花台区西善桥派出所,有关人士告诉记者,对于邓某的死因,警方还将做进一步

步调查。因此,邓某到底是是因为玩吊环时摔下造成死亡,警方还没有明确结论。目前邓某家属情绪激动,对于下一步是否对邓某进行尸检,以确定具体死亡原因,家属们尚未给出明确意见。

记者调查

群众体育设施 南京有几千套

雨花台区体育局局长刘光琴告诉记者,邓某出事的这处休闲广场建成3年多了,目前仅雨花台区范围内,类似的群众体育设施有200套左右,每年仅维修维护费用就要20万元。这种设施,一般是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出钱,通过招标购买,由区体育局提供给街道和社区。整个南京市范围内,这种群众体育设施有几千套。

出于安全考虑 早已不设吊环单杠

刘光琴告诉记者,塑胶地面造价不菲,一块120平方米的塑胶场地,就需要两万元。如果加上塑胶下面的地基、水泥,造价就更高了。她说,像吊环、单杠等高一些的体育器械,如果使用者不注意保护,的确可能发生意外。为此,国家体育主管部门自2012年上半年,便不再在群众体育设施中设单杠、吊环等设施了。为此,有些地方的体育主管部门曾想将此前安装好的单杠、吊环等拆除,但遭到了部分居民的反对。“近两年,我们在安装新的体育设施时,已经不再设单杠、吊环等设施了。”

警钟长鸣

使用体育器材 一定要注意安全

雨花台区体育局对辖区内体育设施进行排查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对南京市其他地方的群众体育设施进行探访。在雨花台区藏家巷一处体育设施前,记者看到有漫步机、按摩背部的器械等,没有单杠、吊环等设施,地面是塑胶地面。在赛虹桥立交桥附近的爱达花园,记者看到小区内有单杠、双杠、滑梯等,没有吊环,地面同样是塑胶地面。

昨天下午,在西安门市民广场,不少居民正在锻炼。市民刘先生玩过单杠后,气喘吁吁地说:“这里都是塑胶地面,不过就算是塑胶地面,如果人从单杠上掉下来,如果是头着地,也很危险。”他认为像单杠、吊环等比较高的体育设施,最好不要用水泥地面,以免发生意外。另外,使用这些器械的市民,也要注意自我保护,要量力而行,不要在无保护的状态下,做一些高难度动作。

对于管理部门来说,应该通过邓某这件事,敲响安全管理的警钟。比如最好将少数水泥地面换成塑胶地面,或者沙土地面,以免发生悲剧。另外,管理部门也可以在容易发生意外的体育设施或广场边,贴出警示标志,给市民们提个醒。昨天下午,记者从雨花台区体育局了解到,目前该局已经对辖区内的体育设施进行排查,以消除隐患。